

南華大学
Nanhua University

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第一梯次）

【2027年9月入學】

國立大學品質

學雜費優惠補助

地址：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網站：https://www3.nhu.edu.tw/

電話：+886-5-2721001
傳真：+886-5-2427168
E-mail：nhu.oica@nhu.edu.tw

2026年10月 南華大學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編印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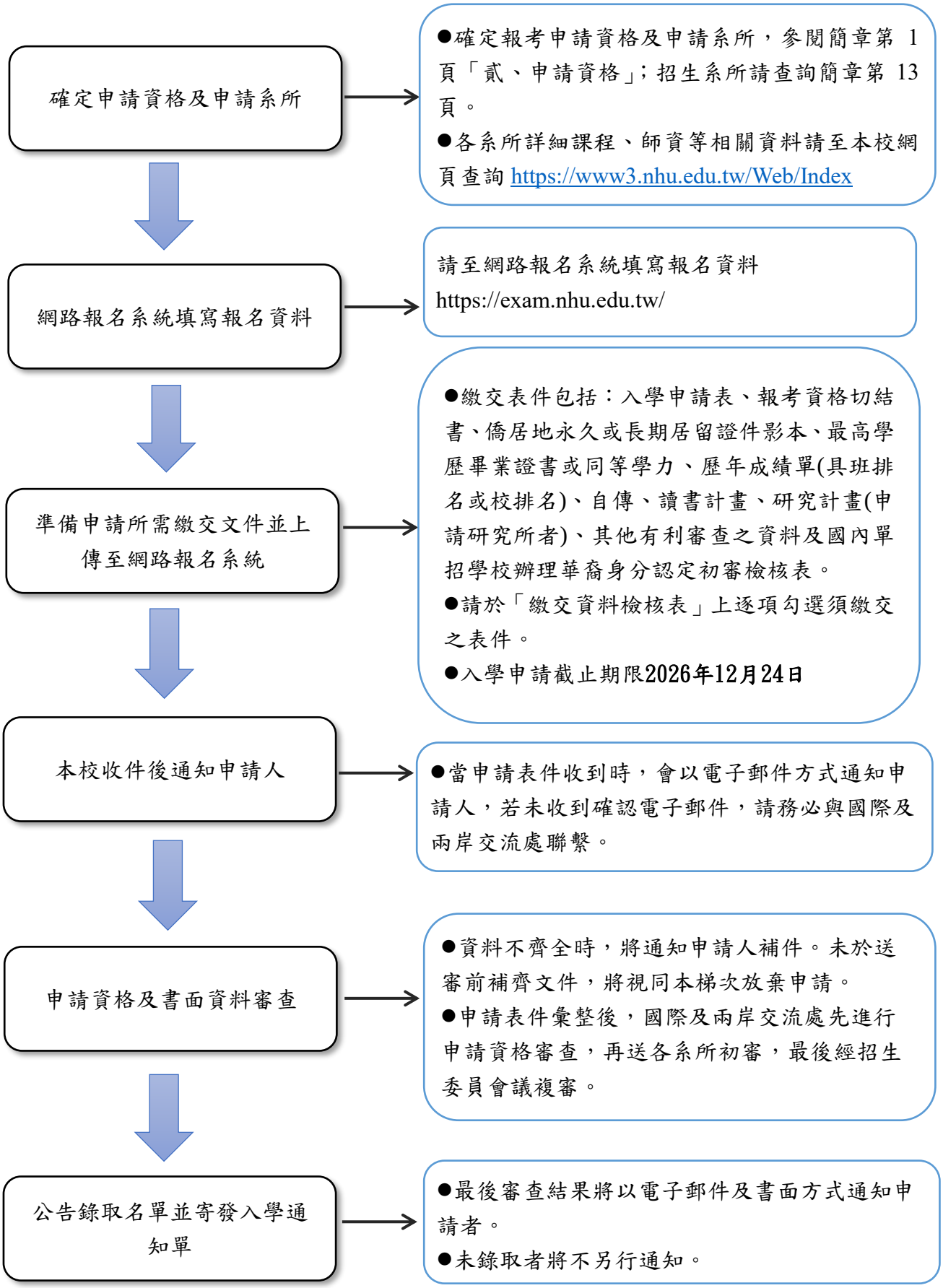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第一梯次)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開始受理報名日	2026 年 11 月 11 日
入學申請截止期限	第一梯次: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公告錄取名單	第一梯次: 2027 年 2 月 23 日 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	第一梯次: 2027 年 3 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開學日	2027 年 9 月上旬(依公告為主)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申請入學、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5-2721001 分機 1711 傳真：+886-5-2427168 電子信箱：nhu.oica@nhu.edu.tw 網址：https://iica3.nhu.edu.tw/
本校選課諮詢 (教務處課務組) 電話：+886-5-2721001 分機 1111、1112、1113 網址：https://academic3.nh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 2356-6354 電址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s://www.ocac.gov.tw/ocac/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其他業務事宜)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申請流程


確定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
●確定報考申請資格及申請系所，參閱簡章第 1 頁「貳、申請資格」；招生系所請查詢簡章第 13 頁。
●各系所詳細課程、師資等相關資料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s://www3.nhu.edu.tw/Web/Index
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
https://exam.nhu.edu.tw/
準備申請所需繳交文件並上傳至網路報名系統
●繳交表件包括：入學申請表、報考資格切結書、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具班排名或校排名)、自傳、讀書計畫、研究計畫(申請研究所者)、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及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表件。
●入學申請截止期限2026年12月24日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當申請表件收到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若未收到確認電子郵件，請務必與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聯繫。
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資料不齊全時，將通知申請人補件。未於送審前補齊文件，將視同本梯次放棄申請。
●申請表件彙整後，國際及兩岸交流處先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再送各系所初審，最後經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入學通知單
●最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及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未錄取者將不另行通知。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ii
實用聯絡資訊 ii
壹、修業年限 1
貳、申請資格 1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3
肆、申請費用規定 4
伍、獎助學金 4
陸、相關注意事項 5
柒、錄取原則 5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5
玖、申訴程序 5
拾、註冊入學 6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6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10
拾肆、生活與輔導 11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13
招生名額 15
繳交資料檢核表 16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7
※南華大學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8
南華大學 11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20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21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22

南華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第一梯次)

壹、修業年限(2027年9月入學)：

學士班：四年至六年
碩士班：一年至四年
博士班：二年至七年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規定。

1.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2.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3.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4.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5.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6.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7.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二)**僑生或港澳學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返回，且在臺灣地區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三)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新生須具相當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該學制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就讀本校，應加修12個畢業學分。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四)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一、申請截止期限：第一梯次： 2026年12月24日

二、繳交表件：

【僑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報考資格切結書**

(三)**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名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五)**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7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非應屆畢業生：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註：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註1：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2：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6.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港澳學生】

(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二)**入學申請表**（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四)**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五)**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1)**應屆畢業生**，繳交**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7年9月間）取得正式畢業證書，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2)非應屆畢業生：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註：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

2.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註1：**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註2：上述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3.簡要自傳。

4.讀書計畫。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推薦書、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

6.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三、線上申請，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https://exam.nhu.edu.tw/。填寫報名資料，並下載相關表件，連同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限內上傳到申請系統。

肆、申請費用規定

申請費：免收。

伍、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優厚的境外生獎助學金，第一學期入學提供免繳學費與雜費之獎助學金，讓您的學習無後顧之憂，成績優良者續領免繳學雜費之獎助學金。

二、詳細資料請參考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https://iica3.nhu.edu.tw/），南華大學116學年度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三、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四、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柒、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

二、本校受理考生報名後，由各招生系/所審查考生繳交之書面資料，綜合考量各項表現後評定成績次序，依考生總成績及所填志願序順序，再提送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錄取名單，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捌、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公告錄取名單：第一梯次2027年2月23日公告於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網頁。若教育部及僑委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身分核定，將另行公告放榜時程。

二、錄取通知將同時寄出並以E-mail通知申請人。

玖、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10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掛號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一、姓名、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拾、註冊入學

一、經本校申請入學管道「已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二、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在指定期限內辦理回覆「確認就讀」通訊報到之手續。

三、已完成「通訊報到」之新生，仍應依入學通知單之規定，如期辦理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未依學則規定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五、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僑生】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

3.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4.經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

【港澳學生】

1.僑居地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

2.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

3.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4.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5.經駐外機構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壹、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申請入學就讀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四、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僑生】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入學通知書及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含HIV等檢測，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出入境健康管理/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30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註：「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

(二)**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6)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境）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表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1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與國民身分證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1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1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1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學院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拾貳、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請參考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表，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學業成績優良者最高可領取本校免學費與雜費獎助學金，依照本校境外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規定領取。

※學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語訓費	實習費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9,126 元
	財務金融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旅遊管理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1,000 元	50,126 元
人文學院	文學與創作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7,394 元
	外國語文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1,700 元	--	48,394 元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8,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2,300 元	51,426 元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	47,394 元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3,394 元
	建築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7,000 元	54,394 元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47,394 元
		主修一門 16,000 元、副修一門 7,000 元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37,505 元	7,360 元	629 元	1,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3,394 元
	資訊工程學系	38,607 元	12,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5,126 元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	50,126 元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700 元	6,000 元	56,126 元

註：1.語訓費統一於 1、2 年級收取。

2.僑生參加「2+2 計畫」於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收費標準」，即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網路資源使用費…等全部費用)之 1.5 倍。

3.入學助學金為本校給予學生學費及雜費之補助，於當學期註冊繳費單中扣減。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者、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含)學分不及格者、受記大過處分者不得領取當學期補助。

※碩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管理學院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700 元	48,926 元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宗教學研究所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全齡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10,000 元	629 元	1,200 元	50,436 元
社會科學院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傳播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1,200 元	48,426 元
		音樂個別指導費: 主修一門 15,000 元、副修一門 7,500 元。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一門主修、或二門副修。				
科技學院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38,607 元	12,950 元	629 元	1,200 元	53,386 元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	38,607 元	7,990 元	629 元	2,200 元	49,426 元

註： 代收論文口試費 10,000 元，統一於 1 年級下學期收取，若因故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博士班： **單位：每學期**

學院	系所	學費	雜費	平安保險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合計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39,780 元	10,810 元	629 元	1,200 元	52,419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39,780 元	10,810 元	629 元	1,200 元	52,419

註：代收論文口試費 18,000 元，統一於 2 年級下學期收取，若退學未提口考者，於辦理退學程序完成後退回。

拾參、保險、住宿及生活費

一、全民健康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全民健康保險	約NT $826（一個月）	入學後第7個月開始

註：(1)學生於註冊時，應檢附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並經駐外館處認證且得於臺灣使用之健康保險。（僑生及港澳學生在臺滿六個月後可加入全民健保，期間可出境一次但不得超過30天）。

(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或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保險；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貼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3)有關健康保險事宜，請洽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

二、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項目	費用	備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約NT $600（六個月）	入學後註冊日起算6個月

註：(1) 依據僑委會「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第1款規定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6個月……。保險費由本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參加僑保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2) 個別保險效期6個月。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1,000元（含掛號費），門診醫療手術理賠上限為新臺幣7,000元；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12萬元。就醫費用於繳納後，檢附收據正本及就診單或診斷書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三、住宿費 **單位：每學期**

宿舍別	位置	房型	收費標準(新臺幣)	備註
文會樓(男)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9,100 元	住宿保證金： 2,000 元
麗澤樓(女)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9,100 元	
緣起樓(女)	校內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12,000 元	
南華九村(男)	校門口右轉 50 公尺處	四人套房 (獨立衛浴)	12,500 元	
南華館(男/女)	位於大林鎮 (免費校車接駁)	兩人雅房 (共用衛浴)	8,000 元 *境外生享優惠價	

註1：請參考本校**114**學年度住宿收費參考標準，如有調整將會公告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 (https://student3.nhu.edu.tw/)

註2：學校住宿費含水費、網路費，依房型價格不同。電費依個人使用情形繳交電費；住宿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於住宿時暫收，退宿時退還。

四、生活費：生活費每個月約NT$7,500元；另書籍費依照所就讀的課程而有所不同，平均每學期約NT$3,000元左右。

拾肆、生活與輔導

一、為協助僑生及港澳生儘速融入本校生活，凡錄取新生皆保障學校宿舍床位；首次抵臺將提供團體接機服務。

二、本校實施導師制度、定期的聚餐交流座談以協助新生適應陌生環境。

三、不定期舉辦文化參訪活動及文化交流活動。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得自行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得以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 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需於僑生持居留簽證入臺者，需於30日內完成居留證申請，故建議註冊週前到校即可。

(二)延期居留證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可申請展延居留證。

八、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南華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拾陸、招生系所、名額及網址

【學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	https://iofm3.nhu.edu.tw/
	旅遊管理學系	https://tourism3.nhu.edu.tw/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https://ib3.nhu.edu.tw/
人文學院	文學與創作學系	https://literature.nhu.edu.tw/
	生死學系殯葬服務組	https://lads3.nhu.edu.tw/
	生死學系諮商組	https://lads3.nhu.edu.tw/
	幼兒教育學系	https://childhood3.nhu.edu.tw/
	外國語文學系	https://foreign3.nhu.edu.tw/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https://www.nhusporthealth.com/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https://as3.nhu.edu.tw/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	https://pml.nhu.edu.tw/
	傳播學系	https://media3.n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https://design3.nhu.edu.tw/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https://visual3.nhu.edu.tw/
	建築學系	https://envart3.nhu.edu.tw/
	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https://music3.nhu.edu.tw/
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	https://im3.nhu.edu.tw/
	資訊工程學系	https://csie.nhu.edu.tw/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https://nbt3.nhu.edu.tw/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https://sa.nhu.edu.tw/

【碩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https://tourism3.nhu.edu.tw/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https://iofm3.nhu.edu.tw/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https://rel3.nhu.edu.tw/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https://lads3.nhu.edu.tw/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https://lads3.nhu.edu.tw/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https://lads3.nhu.edu.tw/
	全齡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https://sn.nhu.edu.tw/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https://as3.nhu.edu.tw/
	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https://as3.nhu.edu.tw/
	傳播學系碩士班	https://media3.nhu.edu.tw/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https://pml.nhu.edu.tw/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碩士班	https://envart3.nhu.edu.tw/
	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	https://itads.nhu.edu.tw/Web/index
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	https://im3.nhu.edu.tw/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https://nbt3.nhu.edu.tw/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https://gts3.nhu.edu.tw/

【博士班】

學院別	學系別名稱	網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https://bmanagement3.nhu.edu.tw/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https://lads3.nhu.edu.tw/

招生名額

學位	系所		名額
學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旅遊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37
	人文學院	文學與創作學系、生死學系、幼兒教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音樂跨域設計與藝術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碩士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管理碩士班	24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碩士班	
		旅遊管理學系旅遊管理碩士班	
	人文學院	宗教學研究所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學組	
		生死學系碩士班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生死學系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班	
		全齡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傳播學系碩士班	
		公共管理與法律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碩士班	
		藝術與設計跨域碩士學位學程	
	科技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碩士班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自然療癒碩士班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博士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科學博士班	1
	人文學院	生死學系博士班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116 學年度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第一梯次)
繳交資料檢核表

申請系所：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1	入學申請表(附錄)	1	
2	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報考資格切結書(附錄)	1	
3	**僑生：(請擇一繳交)**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1	
	港澳僑生： 1.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2.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3.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4	1.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2.非應屆畢業生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須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5	繳交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須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1	
6	簡要自傳(1000 字以內)	1	
7	讀書計畫	1	
8	申請碩士班、博士班者，須檢附研究計畫 (申請學士班者免附)	1	
9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信、中英文能力證明、作品集、競賽成果等。	1	
10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請於申請系統下載申請表單填寫後，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nhu.edu.tw/

南華大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入學申請表

116 學年度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 (第一梯次)

請以中文正楷**電腦繕打**輸出　　*為必填欄位

I.擬申請就讀之學位及系所別：

*身分別	□僑生　□港澳生
*申請學位	□學士　□碩士　□博士
*申請系(所)	

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性別	□ 男 □ 女
		*英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居留證號碼：_____	祖籍：_____省_____縣（市）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經 _____到達現居地。	
		*僑居地	*國別：_____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	
				*籍貫	
	*僑居地地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在臺通訊地址			在臺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父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母親姓名	中文		*出生	西元_____年____月____日
		英文			

*學歷	校名	國中(中一~中三)	高中(中四~中五或中六)	大學(無則免填)	相當於國內高中 3 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畢業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西元_____年___月

備註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南華大學為辦理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自行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報名審查。
4.聯絡方式：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國際及兩岸流處)，電話：+886-5-2723555，E-mail：nhu.oica@nhu.edu.tw。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華大學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南華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大學入學考試招生相關之試務(134)、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經錄取報到後，本校學籍資料使用，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基本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個人描述(C01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 (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著作(C056)、應考人紀錄(C057)、種族或血源來源(C113)、現行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受訓紀錄(C072)、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份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經歷、低收入戶證明方式、考試成績等個人資料類別。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教育部、相關駐外館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教育部、相關駐外館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所在地，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

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與入學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辦理更正。

七、當事人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條、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行使您的個人資料權利。惟因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不依請求為之。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八、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簽屬本同意書。如違反各該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九、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956

□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西元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西元　　年　月　日

南華大學116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切結書

申請人(姓名) _____為(國別)_____之僑生，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來臺就讀　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及報考學歷之規定，均符合　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者始發現者應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南華大學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地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初審檢核表

南華大學，茲證明學生＿＿＿＿＿＿＿＿（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　　別：＿＿＿＿＿＿＿＿

身分證號：＿＿＿＿＿＿＿＿

護照號碼：＿＿＿＿＿＿＿＿

現住地址：＿＿＿＿＿＿＿＿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一）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二）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如Jimmy HO）均可。

□（三）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四）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請填寫姓名）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